

「藝陣文化守護嘉」家長同意書

姓 名		我 是	☐ 帥哥 ☐ 美女	午餐 ☐ 葷 ☐ 素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我的學校	嘉義市 國民中/小 學 年級 班			
活動起訖	115 年 8 月 16 日上午 08 時 00 分至 12 時 40 分			
家長或監護人	姓 名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
	緊 急 聯絡人	☐ 同上 緊急連絡電話		☐ 同上 電話： 行動：
	住 址	□□□-□□		

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參加「藝陣文化守護嘉」，並請其遵守活動期間之安全與活動規範。

備註：

一、此活動為一具有風險性之活動，可能導致身體受傷及第三者傷害。中心之工作人員在活動過程中將盡力做好安全維護，惟在全力的注意與維護之下，仍可能會疏忽參加者的健康狀況及能力，參與人同意接受此項活動潛在之危險性，參加此活動純為自願。

二、活動過程中務必遵守教練的指導，並注意自身及其他人之安全，未遵守規定造成的傷害將自負其責。

三、請主動告知有無特殊病史：如高血壓、心臟病或癲癇等症狀，請先詢問醫師後評估自身狀況是否適合參與活動。

四、參與本活動即同意在此活動期間，願意接受拍照及攝影，且可運用於此活動之宣傳文宣、影像製作，媒體文宣僅做公益及宣導用途，不另做其他用途。

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簽名(蓋章)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